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按照公司付款申请流程，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用途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情况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